



不减速避让前方变道车辆屡致交通事故

广州法院：网约车司机故意碰瓷应被判刑并处罚金

解·法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早上8时,正值早高峰时段,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上,车辆川流不息。其中有辆网约车各行其道,保持较短距离。这时前车打转向灯变道,后方直行的网约车未及避让而被撞。网约车司机关某要求前车司机除维修车辆外,另赔偿误工费。因协商无果,关某一纸诉状告到法院,要求对方赔偿停运损失1200元。

这是去年发生的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案件看上去事实清楚,但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法官发现,原告关某还有多宗案件正在申请立案待查阶段。关某身为有十余年驾龄的网约车司机,为何频频发生车辆碰撞、蹭蹭事故?法官根据线索抽丝剥茧,发现了隐藏在案件背后的玄机。

一年半内理赔41起

去年5月,番禺法院民一庭的冯法官收到一宗交通事故案卷材料。当看到原告姓名时,冯法官内心不由充满疑惑:“这个关某,是不是我之前审理的主张停运损失案的当事人?”

随后,冯法官查询立案审查系统,发现这是2023年关某的第三次起诉,其还有多宗案件正在申请立案待查阶段,都是主张肇事司机和保险公司赔偿停运损失。

按常规,发生交通事故,如果仅是造成车辆轻微刮蹭,双方当事人在交警定责后,基本会自行协商解决,而关某一人却有这么多起纠纷诉至法院,背后是否有数量庞大的交通事故发生?

为查明真相,冯法官发函请保险公司协助调查。保险公司很快反馈调查内容:“2022年1月到现在,关某在我司累计有41条理赔记录,这些交通事故都是发生在对方车辆变道、转弯或借道时,而且都被认定对方全责。”

不同寻常的理赔频率,让冯法官提高了警惕。

“你是一名长年出车路上的网约车司机,为什么近一年来发生了那么多次类似的交通事故?”2023年6月28日,该起交通事故纠纷案在番禺法院开庭审理,冯法官在庭上询问关某。

“我每天开车十多个小时,从早到晚都在路上跑,不可能一直看清别人的变道……”关某这样解释道。



这起案件庭审结束后,关某再也没有发生过交通事故,他的车辆也没再投入运营。

随着调查逐渐深入,冯法官认为,关某提起的多宗民事案件背后,很可能是以碰瓷为手段非法获利。冯法官于是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核查。

虚开证明非法获利

番禺区公安机关接到法院的线索后,立即走访事发地,调取行车记录仪、事发路段监控录像,并找到交通事故碰撞方以及修车公司员工、老板等证人进行询问,最终形成调查结果,移送至检察院。

“从视频画面中可以看到,关某的车辆没有避让前方的变道车辆。”对于行车记录仪拍摄的视频,番禺区人民检察院经检察官反复研究,发现在涉及关某的多起交通事故中,关某都存在未减速避让的情况。

除了事故发生过程存在异常,检察官还调查发现,关某在修车过程中有牟利情形,他除了向保险公司索要赔付金,向肇事车辆索要停运损失外,还从修车公司获取维修费返点。

“有很多次,关某的车并没有进行维修而是直接拿返点,而且还要求虚增维修时长,提供虚假证明。”修车公司负责人承认,关某确实存在通过修车造假牟利的情况。

高频率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未减速避让,从固定修车公司拿返点,虚开维修证明索要误工费……这些都成为本案定性为刑事案件的关键证据。

今年7月,番禺区检察院以关某涉嫌诈骗罪向番禺法院提起公诉。

番禺法院认为,现有的证据从事发频率、事故具体情况,足以认定关某主观上有非法占有他人钱财的目的,客观上隐瞒了事实真相致被害人及保险公司基于错误认识进行赔付,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今年9月30日,番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关某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关某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源头遏制类案发生

关某一案审判工作已结束,但法院并未止步于此。“能否从源头上遏制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呢?”移送线索后,冯法官仍然一直关注着这个案子,思考如何从源头上治理,促进风险预警关口前移。

今年10月,番禺法院向区内各网约车平台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加强事前准入把关,对驾驶员的驾驶经历、交通事故责任、犯罪记录等背景情况核查,强化企

业自律自管责任,建立健全大数据分析模型,实时监控车辆行驶情况和司机行为,建立预警机制,对事故率高的司机进行重点监控和提醒。”

番禺法院副院长卜晓虹表示,希望用“一案结”防止“多案生”,从源头上遏制道路“碰瓷”犯罪,消除公共隐患,维护社会秩序,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同时,番禺法院还向多家保险公司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强化系统性风险检测,评估和预警,形成“碰瓷”涉案人员黑名单,深化源头治理,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定期调取车险理赔数据,锁定高度嫌疑对象,及时移送相关线索。

“番禺法院的司法建议书有着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保险公司专门回函表示,司法建议对于下一步开展高频碰撞风险事故的排查很有帮助,公司将加大力度自上而下推动完善大数据平台,同时积极向金融保险协会反映,形成合力共同预防打击道路“碰瓷”违法犯罪。

全国人大代表、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安全环保部副经理周冲表示:“司法机关对‘碰瓷’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从严惩处,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同时,建议网约车平台严格把关司机资质审核,完善网约车黑名单机制,从源头上遏制‘碰瓷’事件。”

漫画/高岳

法官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个别司机故意不避让放任碰撞甚至加速碰撞前方切道车辆,超过正常行驶范围的,不应按照一般交通事故进行责任认定,而应按照各自过错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行为人的主观目的和案件的具体事实情节,故意制造事故一方还可能构成故意毁坏财物、诈骗、保险诈骗罪等犯罪。

在关某一案中,被告人频繁地放任乃至主动追求交通事故的发生,涉嫌违法犯罪,其据此主张的民事赔偿请求,本院依法驳回起诉。同时,鉴于被告人通过虚构一个因过失导致交通事故的场景,隐瞒真相骗取赔偿,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故本院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提醒广大司机,要做到安全文明驾驶,切忌开斗气车、赌气车,更不要以身试法实施恶毒“碰瓷”,否则将可能触犯刑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利用“口令红包”收取毒资被判洗钱罪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办一起利用第三方支付机构“口令红包”实现毒品犯罪所得自洗钱案件。经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叶某某因犯走私、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罚金1万元;因犯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罚金1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3个月,罚金2万元。

2023年12月,被告人叶某某以3100元的价格向鲍某某出售国家管制类精神药品三唑仑10粒,后于今年4月由其上游供货商从德国将毒品邮寄到中国境内。鲍某某在其住地收取上述快递时被民警当场查获。

经查,为了规避侦查,叶某某等人特意使用境外聊天软件进行交易,听说境外直邮的发货方式易被警方查获,叶某某等人选择使用国内快递减少风险。为了顺利转移和掩饰赃款,叶某某还伙同居住在境外的网友施某(另案处理),以转发某移动支付工具“口令红包”的方式,由施某代收取毒资后进行转移,实现毒资“漂白”。

案发后,朝阳区检察院应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商请提前介入侦查工作,积极引导公安机关收集提取固定证据。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施某也向叶某某购买国家管制类精神药品。据叶某某交代,为了掩饰赃款性质和来源,其要求买家鲍某某向其发送某移动支付工具“口令红包”,后叶某某将该“口令红包”的字符串发送给与其关系密切的施某,由施某领取后混入其他购毒款重新生成一个“口令红包”发给叶某某,叶某某领取新的“口令红包”收取毒资。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对于叶某某经施某之手收取毒资的行为是否构成洗钱罪进行了多次讨论。检方认为,叶某某指使施某收取毒资后进行了自行转移的行为客观上已经切断了毒品犯罪所得与毒品犯罪之间的联系,应被独立评价为洗钱犯罪。

通过细致梳理证据,调取全国类案判决等工作,检察机关依法认定被告人叶某某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洗钱罪。

今年10月底,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被告人叶某某当庭表示不上诉,现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朝阳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庄小茜介绍,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了“自洗钱”亦为洗钱罪的行为模式之一。本案中叶某某的行为客观上转移了毒品犯罪的赃款,主观上明知其行为具有掩饰、隐瞒赃款的来源和性质的作用,理应按照自洗钱论处,并与上游毒品犯罪数罪并罚。

庄小茜介绍,行为主观明知认定是毒品犯罪案件侦办难点,对此,应当严格审查电子数据并收集认定行为人非基于合法医疗目的的客观证据。新型支付方式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为毒品犯罪分子输送毒资打开方便之门。犯罪分子一方面利用虚拟货币与上游供货商进行资金结算,另一方面指使下游买家通过电子支付平台、移动支付工具等形式进行支付。本案是行为人利用新型支付方式发出和收取具有时效性、口令接收主体和资金领取主体具有可切割性等特点,控制第三人代收取并转移赃款的新型洗钱手段,对于同类行为认定为洗钱罪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有利于在电子支付时代依法从严打击毒品犯罪和洗钱犯罪,更好维护国家金融监管秩序。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胡庆标 吴浩

“做生意不能突破法律底线,一旦触犯法律,后悔都来不及。”两名店主原想着在网络平台上销售“傍名牌”产品被发现顶多罚款,没想到却触犯了刑法。

近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在判决中采纳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意见和量刑建议,以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杜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6万元,判处魏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4万元。二人均未提出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办案检察官曹金露介绍说,河南某卫生用品公司是我国卫生用品制造行业的知名企业,其拥有的产品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2021年10月至2023年1月,杜某在某电商平台上注册商铺,销售明知是假冒河南某卫生用品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销售金额共计305.5万元。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魏某利用自己在电商平台上经营的多家店铺,销售明知是假冒河南某卫生用品公司注册商标的卫生用品,销售金额共计7.4万元。

今年6月3日,周某来到许昌市公安局江益派出所向民警报案,称其于今年3月13日向刘某某转账12万余元,购买了277公斤白木种子。他将这些白木种子种植在其承租的50亩山地里。然而,从地里长出的90%以上都不是白木。

该案引起了民警高度重视。6月4日,共青城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由森林公安分局和江益派出所共同侦办。10天后,办案民警赶赴安徽省亳州市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近日,江西省共青城市公安局通过连续数月的调查取证,侦破一起销售伪劣中草药种子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案件涉及江西、安徽、河南、河北等地,被害人16人,经济损失1783万元。据悉,此案是江西近年来破获的首起销售伪劣中草药种子案。

今年6月3日,周某来到共青城市公安局江益派出所向民警报案,称其于今年3月13日向刘某某转账12万余元,购买了277公斤白木种子。他将这些白木种子种植在其承租的50亩山地里。然而,从地里长出的90%以上都不是白木。

该案引起了民警高度重视。6月4日,共青城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由森林公安分局和江益派出所共同侦办。10天后,办案民警赶赴安徽省亳州市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经鉴定,杜某、魏某销售的假冒河南某卫生用品公司注册商标的卫生用品均为不合格产品。“我们公司售后服务人员接到不少投诉电话,称在网络平台上购买的我们公司卫生用品是伪劣产品。我们向公安机关提供了相关线索。”河南某卫生用品公司负责人说。公安机关经核查,以杜某、魏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

魏都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东芳介绍,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时发现,涉案卫生用品不仅存在质量问题,还系未经权利人授权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所以在罪名适用上,建议公安机关围绕侵犯商标权犯罪开展侦查:一是挖掘制假源头,准确性;二是查明销售对象,确定销量,为计算杜某、魏某二人犯罪数额打好基础。

今年6月4日,魏都区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杜某、魏某提起公诉,同时采取“刑事+民事赔偿调解同步”工作模式,积极运用认罪认罚从宽、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制度提高双方当事人和解意愿,最大限度弥补权利人经济损失,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理,依法帮助被侵权企业向魏都区法院

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就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达成调解协议。

“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内部管理监督等风险点,我们在被侵权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调研联系点,与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及时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中面临的问题,切实回应,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增强检察机关与企业的有效对接,立体式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同时,通过实地走访、面对面座谈等方式进一步了解企业需求,从快速保护、维权援助、普法宣传等多个方面为企业精准提供法律服务,实现精准护企。”魏都区检察院检察长田伟召说。

“检察机关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时,不仅要重视准确打击犯罪,还应关注被侵权人的民事权利救济。在民事侵权事实证据清楚,实质损失确定的基础上,帮助被侵权企业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通过‘刑事+民事赔偿调解同步’模式,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有助于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艺林说。

网上卖货“傍名牌”被追究刑事责任

许昌魏都检察“刑事+民事赔偿调解同步”促案结案了

经鉴定,杜某、魏某销售的假冒河南某卫生用品公司注册商标的卫生用品均为不合格产品。

“我们公司售后服务人员接到不少投诉电话,称在网络平台上购买的我们公司卫生用品是伪劣产品。我们向公安机关提供了相关线索。”河南某卫生用品公司负责人说。公安机关经核查,以杜某、魏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

魏都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东芳介绍,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时发现,涉案卫生用品不仅存在质量问题,还系未经权利人授权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所以在罪名适用上,建议公安机关围绕侵犯商标权犯罪开展侦查:一是挖掘制假源头,准确性;二是查明销售对象,确定销量,为计算杜某、魏某二人犯罪数额打好基础。

今年6月4日,魏都区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杜某、魏某提起公诉,同时采取“刑事+民事赔偿调解同步”工作模式,积极运用认罪认罚从宽、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制度提高双方当事人和解意愿,最大限度弥补权利人经济损失,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理,依法帮助被侵权企业向魏都区法院

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就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达成调解协议。

“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内部管理监督等风险点,我们在被侵权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调研联系点,与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及时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中面临的问题,切实回应,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增强检察机关与企业的有效对接,立体式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同时,通过实地走访、面对面座谈等方式进一步了解企业需求,从快速保护、维权援助、普法宣传等多个方面为企业精准提供法律服务,实现精准护企。”魏都区检察院检察长田伟召说。

“检察机关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时,不仅要重视准确打击犯罪,还应关注被侵权人的民事权利救济。在民事侵权事实证据清楚,实质损失确定的基础上,帮助被侵权企业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通过‘刑事+民事赔偿调解同步’模式,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有助于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艺林说。

“检察机关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时,不仅要重视准确打击犯罪,还应关注被侵权人的民事权利救济。在民事侵权事实证据清楚,实质损失确定的基础上,帮助被侵权企业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通过‘刑事+民事赔偿调解同步’模式,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有助于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艺林说。

“检察机关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时,不仅要重视准确打击犯罪,还应关注被侵权人的民事权利救济。在民事侵权事实证据清楚,实质损失确定的基础上,帮助被侵权企业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通过‘刑事+民事赔偿调解同步’模式,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有助于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艺林说。

“检察机关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时,不仅要重视准确打击犯罪,还应关注被侵权人的民事权利救济。在民事侵权事实证据清楚,实质损失确定的基础上,帮助被侵权企业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通过‘刑事+民事赔偿调解同步’模式,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有助于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艺林说。

“检察机关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时,不仅要重视准确打击犯罪,还应关注被侵权人的民事权利救济。在民事侵权事实证据清楚,实质损失确定的基础上,帮助被侵权企业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通过‘刑事+民事赔偿调解同步’模式,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有助于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艺林说。

“检察机关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时,不仅要重视准确打击犯罪,还应关注被侵权人的民事权利救济。在民事侵权事实证据清楚,实质损失确定的基础上,帮助被侵权企业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通过‘刑事+民事赔偿调解同步’模式,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有助于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艺林说。

江西破获首起销售伪劣中草药种子案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刘志坚

市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近日,江西省共青城市公安局通过连续数月的调查取证,侦破一起销售伪劣中草药种子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案件涉及江西、安徽、河南、河北等地,被害人16人,经济损失1783万元。据悉,此案是江西近年来破获的首起销售伪劣中草药种子案。

今年6月3日,周某来到共青城市公安局江益派出所向民警报案,称其于今年3月13日向刘某某转账12万余元,购买了277公斤白木种子。他将这些白木种子种植在其承租的50亩山地里。然而,从地里长出的90%以上都不是白木。

该案引起了民警高度重视。6月4日,共青城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由森林公安分局和江益派出所共同侦办。10天后,办案民警赶赴安徽省亳州市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经鉴定,杜某、魏某销售的假冒河南某卫生用品公司注册商标的卫生用品均为不合格产品。“我们公司售后服务人员接到不少投诉电话,称在网络平台上购买的我们公司卫生用品是伪劣产品。我们向公安机关提供了相关线索。”河南某卫生用品公司负责人说。公安机关经核查,以杜某、魏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

魏都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东芳介绍,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时发现,涉案卫生用品不仅存在质量问题,还系未经权利人授权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所以在罪名适用上,建议公安机关围绕侵犯商标权犯罪开展侦查:一是挖掘制假源头,准确性;二是查明销售对象,确定销量,为计算杜某、魏某二人犯罪数额打好基础。

今年6月4日,魏都区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杜某、魏某提起公诉,同时采取“刑事+民事赔偿调解同步”工作模式,积极运用认罪认罚从宽、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制度提高双方当事人和解意愿,最大限度弥补权利人经济损失,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理,依法帮助被侵权企业向魏都区法院

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就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达成调解协议。

“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内部管理监督等风险点,我们在被侵权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调研联系点,与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及时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中面临的问题,切实回应,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增强检察机关与企业的有效对接,立体式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同时,通过实地走访、面对面座谈等方式进一步了解企业需求,从快速保护、维权援助、普法宣传等多个方面为企业精准提供法律服务,实现精准护企。”魏都区检察院检察长田伟召说。

“检察机关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时,不仅要重视准确打击犯罪,还应关注被侵权人的民事权利救济。在民事侵权事实证据清楚,实质损失确定的基础上,帮助被侵权企业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通过‘刑事+民事赔偿调解同步’模式,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有助于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艺林说。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标 □ 本报通讯员 田斐

近日,湖南省衡阳市公安经侦部门破获系列保险诈骗案,打掉了一个长期盘踞在衡东县、具有职业化产业链特征的“专业”保险诈骗团伙,涉案金额达200余万元,查获犯罪嫌疑人20余人,破获保险诈骗案9起,为衡阳市多家保险公司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今年6月12日,某保险公司衡阳市中心支公司向湖南省衡阳市公安局报案称:公司理赔中心在对承保车辆进行排查和梳理过程中,发现车牌号湘D6H×××、湘D70×××、湘D1×××的3辆车在2023年上半年的2起交通事故相互碰撞,现场痕迹不符,有骗保嫌疑。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称,这些车辆的驾驶员在近年来曾多次驾驶二手车发生交通事故,并进行高额理赔。

因该线索很多关键证据(如现场痕迹、视频资料等)无法取得,且之前相关部门已进行过调查,导致嫌疑人攻守同盟、毁灭证据,工作难度相当大。

鉴于线索涉案人数多、时间跨度长,涉案金额大,案情疑难复杂,衡阳市公安局成立由经侦支队牵头,衡东县公安局参战的专案组,抽调40余名精干警力全面开展案件侦办工作。

专案民警发挥公安经侦手段优势,借助经侦应用云、湖南神鹰实战平台,围绕人员、车辆、通讯关系、资金等要素开展了大量翔实的研判工作。通过全面梳理修理厂、事故车、被保险人、保险员、资金账户等异常信息,比对关联疑似骗保犯罪行为,排查出以衡东坦途汽修经营者董某为首的保险诈骗团伙,摸清其真实身份、团伙组织架构、分工合作、事后分赃等情况。

10月12日,专案组开展统一收网行动,抓获20余名涉案人员。涉案人员到案后对各自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10月13日,衡阳市公安局对董某、文某、岳某、尹某等10名主要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

经查,犯罪嫌疑人董某经营汽修厂、二手车行,了解二手车购置价、维修价、报废回收市场价,自身熟悉购买保险、事故理赔的流程,他对保险理赔款动了“歪脑筋”,通过各种手段骗取保险理赔款。

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董某与股东文某、亲友岳某、尹某等10余人,为获取非法利益铤而走险,多次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理赔款。他们事先合谋,共同出资购买价值较低的中高档二手车作为“道具车”,购买明显高于车辆本身价值的车险,选择衡东县杨林镇、吴集镇等城乡接合部、人员稀少的路段作为案发地点,故意驾驶车辆制造了6起两车互撞、2起单方碰撞的交通事故,导致13辆车辆受损或全损,骗取了衡阳市多家保险公司巨额保险理赔款200余万元。

目前,衡阳市公安机关经侦部门正在有序推进对该案侦办工作,力争实现对保险诈骗罪全链条、全环节打击,以更好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据了解,2024年以来,衡阳市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共查处电信诈骗类案件10余起,打击犯罪嫌疑人40余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上百万元。

车上涂橡胶水策划自燃事故骗保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张壕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垦区(城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接群众举报,称辖区五十一团唐驿镇阿某伪造火灾现场骗取高额保险,自此揭开两起车辆自燃案件背后的真相。

2021年12月11日凌晨3时许,一声巨响打破深夜的寂静,一辆停在五十一团唐驿镇路边的红色轿车瞬间被火焰吞噬。图木舒克垦区(城区)公安局唐驿镇派出所接警后,组织民辅警迅速赶到火灾现场,在附近的车主阿某也赶了过来,此时轿车已面目全非。随后,阿某以车辆自燃为由,向车辆投保公司提出索赔申请,并提供了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明以及火灾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保险定损人员现场调查未发现异常,保险公司依约向阿某支付保险理赔金3万元。

2022年2月15日,相似的事情再次发生,车主木某的轿车在夜间突然自燃。木某也向车辆投保公司提出索赔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最终拿到11万元保险理赔金。

在调查群众举报阿某伪造火灾现场骗取高额保险一案时,图木舒克垦区(城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发现,上述两辆轿车都登记在阿某名下。进一步查看两起事件发生地附近的公共视频,民警看到同一男子,经查,该男子是图某。

10月27日,警方依法传唤阿某、木某。面对讯问,两人交代了通过策划车辆自燃事故骗保的违法事实。

2021年,阿某与图某一起策划骗保事件,事发当晚,他和图某将提前准备好的橡胶水浇在车上,随后点燃轿车。

木某是阿某的朋友,他曾以阿某的名义贷款买车。2022年2月,阿某得知木某无力偿还贷款,担心影响自己的个人征信,便和图某一起建议木某也通过车辆自燃的方式骗保。

阿某、木某因涉嫌保险诈骗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图某另案处理。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团伙买来二手车做“道具”骗取高额理赔

衡阳公安侦破系列保险诈骗案